

輔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政策

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 目的

為確保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2.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
- 2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審查。
- 2.2.2 資訊安全組織與遠距工作管理。
- 2.2.3 人力資源安全與教育訓練。
- 2.2.4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- 2.2.5 資訊及設施存取控制安全。
- 2.2.6 密碼控制措施與金鑰管理。
- 2.2.7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- 2.2.8 資訊作業與防護安全管理。
- 2.2.9 通訊網路與資訊傳輸安全管理。
- 2.2.10 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管理。
- 2.2.11 供應商關係與服務交付管理。
- 2.2.12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- 2.2.13 業務永續運作管理。
- 2.2.14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3 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3.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

密性。

3.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.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.4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4 責任

4.1 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
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4.3 本政策應以電子、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共同遵守。

4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4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5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6 實施

本政策經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